

抚顺市水务局文件

建议主办〔2020〕4号

签发人：刘培宏

对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024号建议 的答复

王明香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在望月路部分河段设立安全警示标识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感谢您对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接到您的建议后，市江河局高度重视，安排河道管理人员对现场进行实地勘查，并经局务会研究决定，安排资金对您提出建议问题进行彻底治理，具体措施如下：

1、浑河北岸弘泰花园至月牙岛一号桥（东侧桥）段，每间隔200米，在显著位置设立永久性警示牌，内容为“禁止在河道内野浴、乱倒垃圾及污染河道等行为”；

2、拆除葛布橡胶坝西侧下河便道并实施封闭管理，避免车辆下到河道内洗车等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。目前，由于河道治理

工程施工需要，施工车辆还需使用施工便道，待五月份施工结束后，立即实施封闭，施工期间，将派专人看守，避免非施工车辆进出。

再次感谢您对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工委、市政府办公室

抚顺市水务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3日印发